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2021年1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防范，规范期货、期权交易行为和监管流程，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特制订本制度。全集团范围内对各类期货、期权套保安排都适用本制度的规定，出现新的操作方式时必须首先申请修改制度后，在本制度的指引下进行操作，任何情况下都不得以超出本制度规范的方式操作，否则视为对公司制度的重大违纪行为，公司保留追究当事人相关经济责任的权利。

第二条 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公司生产经营产品或高度相关性的产品，可对冲公司现货销售及原材料采购风险的相应期货、场内外期权品种，目的是充分利用期货和现货两个市场趋势相同的经济学原理，利用期货合约的时差与现货经营形成对冲机制，规避和减少由于现货交易中价格大幅波动带来的生产经营风险，严禁进行投机交易。

第三条 公司通过期货、期权所对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或所需原材料相关品种进行套期保值持仓规模不得超过同期保值范围现货的90%。

第四条 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应严格按照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期货、期权交易种类、套期保值额度进行操作。公司每年年度套期保值业务计划须报公司董事会审议，套期保值业务开展必须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年度套期保值资金额度内进行。公司及子公司参与期权业务占用的期权费、保证金与所持期货合约保证金合并计算资金额度。原则上，公司及子公司合计年度套期保值交易量不超过公司及子公司合计年度现货交易数量。根据经营需要拟超出以上限制数量，须报公司董事会另行审议。

第五条 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对套期保值业务制度进行审查和修订，确保制度能够适应实际运作和新的风险控制需要。

第六条 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应当使用自有资金，并控制资金规模。

第七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所属分、子公司、控股企业。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八条 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的组织机构设置如下：

设立集团期货风险管理决策委员会，公司董事会授权决策委员会负责决策本制度额度内的、依照本制度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及套期保值业务风险处理。

第九条 期货风险管理决策委员会作为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机构。决策委员会成员由公司总裁、分管副总裁以及期货部总监和相关涉岗人员组成。其职责包括：

- (一) 对公司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监督管理；
- (二) 审批年度套期保值业务计划范围内的套期保值方案及配套资金额度；负责将超出授权范围的方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三) 拟订、修订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 (四) 套期保值业务突发风险的应急处理；
- (五) 向董事会汇报集团套期保值业务工作开展情况；
- (六) 行使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第十条 集团期货风险管理决策委员会对涉及到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部门（期货部、财务管理中心、审计中心）授予的职责如下：

- (一) 期货部：按照决策委员会授权，起草年度套期保值业务计划；制定套期保值方案，经决策委员会批准后操作实施；交易指令执行与盘中交易风险监督以及涉及期货交割方案的制订与执行，定期向决策委员会汇报套期保值业务工作进展及风险应对事项。
- (二) 财务管理中心：负责规范、管理、监督和检查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运作、会计核算工作，定期编制套期保值业务投资损益报告，上报决策委员会。对涉及有期货交割的负责协调好资金收付。
- (三) 审计中心：负责对套期保值业务执行情况进行风险监控，定期编制套期保值业务风险评估报告，上报决策委员会。

第三章 业务流程

第十一条 期货部负责期现行情综合分析并拟定公司套期保值操作策略，结合公司年度经营目标、现货具体情况和市场价格行情，起草年度套期保值业务计划，上报期货风险管理决策委员会审核，决策委员会集体审议通过后期货部负责操作方案的执行。年度套期保值业务计划至少应包括年度所需资金、参与周期、交易种类、标的数量、套期保值最大额度、市场分析及面临或有市场极端风险时相关应急方案等。

第十二条 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应严格遵守以下审批程序：

- (一) 期货部制定套期保值业务方案，报决策委员会审批。超出决策委员会权限范围的方案，还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 期货部必须严格按照批准的套期保值方案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如果需要对已经批准的方案进行调整，应将调整后的方案重新履行审批程序批准后方可执行，极端行情应急策略调整反馈时限原则上不得超过 2 小时。
- (三) 公司内部所有超出当日起算的 20 个工作日工业用量的远期采购或超 10000 吨的远期采购必须由采购具体执行部门及时提前一周向期货部通报，以利于总体评估或有风险并定制相应的保值计划，保值计划书必须包含交易目的、交易方案、资金需求、参与周期、风险评估、应急止损措施等内容，并与采购方案和套保方案一并提交决策委员会审批。
- (四) 决策委员会必须保证在收到方案后 2 小时内反馈给期货部。方案通过后，期货部负责按流程执行。

第十三条 期货部应按月将套期保值业务计划开展情况于次月 15 日前上报公司财务管理中心。集团期货风险管理决策委员会每月定期举行例会，集体交流研究下一阶段的套保或有方案。

第十四条 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按季将套期保值业务资金运作、会计核算、出具期现套保结果报表等情况向决策委员会汇报。

第十五条 公司期货部按季将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相关的现货、期货市场行情分析情况向决策委员会汇报。

第十六条 公司审计中心按季将套期保值业务风险控制、合规检查等情况向决策委员会汇报。

第十七条 公司证券部按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对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信息进行披露。

第十八条 套期保值业务出现重大风险情形的，应立即报告集团期货风险管理决策委员会，并立即采取应对措施。

第四章 风险管理

第十九条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应关注以下风险点：

- (一) 套期保值业务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充分关注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点，制定切合实际的业务计划；
- (二) 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进行保证金及清算资金的收支；
- (三) 建立持仓预警报告和交易止损机制，防止交易过程中由于资金收支核算和盈亏计算错误而导致财务报告信息的不真实；
- (四) 防止出现建仓头寸超出套保额度要求范围的情况；
- (五) 境外期货交易防止因中英文理解差异而导致的不必要损失；
- (六) 防止因重大差错、舞弊、欺诈而导致损失，确保交易指令的准确、及时、有序记录和传递。

第二十条 套期保值业务开户及经纪合同签订程序：

- (一) 期货部须选择境内外期货市场有良好资信和业务实力、运作规范的头部期货公司作为公司期货交易经纪公司；
- (二) 公司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的人员代表公司与期货经纪公司签订套期保值业务经纪合同，并办理开户工作。

第二十一条 期货部应及时跟踪了解开户的期货经纪公司发展变化和资信情况，并将有关发展变化情况报告决策委员会，以便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来选择或更换经纪公司。

第二十二条 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处置与管理：

- (一) 当出现以下情形时，审计中心应立即报告公司期货风险管理决策委员会。
 - (1) 套期保值业务具体方案不符合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 (2) 期货部实盘交易头寸或方向与批准的套期保值方案内容有差异。
- (二) 当套期保值业务出现以下重大风险情形时，期货部应及时向决策委员会报告，并于当日盘中或突发风险第一时间提交书面的应急策略报告。
 - (1) 期货相关品种的价格出现与建仓方向相反的涨跌停；
 - (2) 期货账户累计盈亏超过初始风险保证金；
 - (3) 期货账户存在被强制平仓的可能，需要补交保证金；
 - (4) 套保头寸对应的现货订单发生重大履约变化；
 - (5) 期货经纪商存在违约风险；
 - (6) 期货业务出现或将出现有关的法律风险；
 - (7) 与年度套期保值业务计划书策略严重抵触的其他重大风险舆情。
- (三) 期货风险管理决策委员会应及时充分论证和评估风险事件并提出实际有效的对策。
- (四) 期货风险管理决策委员会应对生猪交割过程中由于擅离职守、违规操作等原因导致的相关交割分库风险第一责任人及相关人员作出处理决定。
- (五) 持仓预警和交易止损程序：
 - (1) 期货市场出现价格变化，方向与期货套期保值目标相反，造成套保浮亏超过保证金账户资金权益 15%以上的情形，期货部应及时预警；
 - (2) 决策委员会应根据期货、现货市场变化情况及对后市分析预测情况，及时决策是否进入平仓止损程序；
 - (3) 如根据行情变化及资金计划，决定不平仓，则应进入实物交割程序并及时追加保证金，以最大限度减少公司损失。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严格按照规定安排和调用期货交割人员、交易员、研究员、风险员，实施专人专岗，严禁串岗或一人多岗执业。同时加强所有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并支持相关岗位进行专业提升类培训，提高员工的综合职业水平。

第二十四条 为了更好的执行套保业务，公司应设立独立的期货交易工作室、宽带专线及备用电源等全套基础设施，尽量保障期货交易岗的运营环境安静无干扰、办公及交易环境独立私密、团队建制完备，确保集团套保工作能更好的顺利开展。

第二十五条 所有相关知情人员均不得对外在电话、短信、微信、交流、广告、论文以及论坛或抖音及相关短视频中描述涉及集团公司的套保真实方案策略或行情讨论会真实观点，不得对外透露公司的套保决策依据、参数、原理以及历史保值效果。严禁对外发布任何与集团套期保值交易相关的一切信息，此严格限制在公司决策委员会业已授意的集团信息化建设范围之内除外。

第五章 档案管理

第二十六条 涉及套期保值业务的开户文件、授权文件、交易原始资料、结算资料等业务档案由期货部档案专员负责保存，保存时间至少 20 年。

第六章 监督和保密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组织有关部门定期对套期保值保证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进行专项审计，并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汇报检查结果。

第二十八条 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套期保值保证金的使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并按规定报告。

第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有权对套期保值保证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保证金 Usage 情况进行专项审计。

第三十条 公司套期保值相关人员应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不得泄露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相关的信息。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套期保值相关人员应承担套期保值方案的执行责任和保证套期保值业务资金的安全责任。相关人员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套期保值操作的，交易风险由公司承担。超越权限进行的资金拨付、期货、期权交易等行为；或未按照套保方案进行操作；或进行投机交易；但未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追究越权责任，应对相关责任人处以批评、警告处分，对发生二次以上的，应处以相应记过、调离工作岗位、降薪，免职处分。给公司带来损失的，由相关责任人负责全额赔偿，并处以调离工作岗位、免职、辞退、解除合同等处分。

第三十二条 相关人员违反本制度规定进行套期保值业务操作，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公司有权依法采取扣留薪资绩效、向人民法院起诉等合法方式，向其追讨损失。其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由公司向司法机关报案，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决策委员会授予相应职责的部门及其人员违反其职责的；或有相应风险监管职责人员，发现违规操作和风险未及时履行监管责任的；应参照本制度三十一条、三十二条之规定追究关责任人员和分管领导其相应责任。公司将根据套期保值业务开展情况，建立并持续完善奖惩考核制度。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